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综运字〔2020〕24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进口冷链食品 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，省物流协会、省物流供应链协会、省城际运输协会、省船东协会：

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0〕255号)转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，切实抓好工作落实。

一、切实做好冷链运输从业人员的防护工作

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督促指导进口冷链食品承运企业，按照《道路货运车辆、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《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》等要求，为运输一线从业人员配备个人防护、消毒用品和装备，协调在进口冷链食品装

卸车作业场所入口配备体温检测设备，直接接触进口冷藏食品及其包装、集装箱的运输从业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、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，并至少在上下岗前各测量一次体温。深圳、珠海市两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要继续加强粤港、粤澳跨境货车司机的“三点一线”闭环管理。

二、严格落实企业运输装备消毒防疫处理措施

各地各单位要督促进口冷链食品承运企业做好冷链食品运输车辆、船舶、集装箱等运输装备的消毒防疫处理工作。对装载进口冷链食品的厢式车辆，在每次重新装载货物前均要对厢体内外部进行重新消毒。

三、切实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运输信息登记

各地各单位要督促进口冷链食品承运企业，严格查验所运进口冷链食品海关通关单证及检验检疫证明，如实登记货物信息、车船和人员信息、收货人和装卸货信息等，不得承运无法提供进货来源的进口冷链食品；要督促相关货运场站、港口等如实登记进出的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、船及驾驶员信息。

四、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工作

各地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、海关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对进口冷链食品样本采集、可疑货品密切接触人员排查和核酸检测等工作，协助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、应急处置、环境

消杀等工作，推动进口冷链食品供应链全链条、可追溯、一体化管理，切实防范进口冷链食品在运输环节的新冠病毒传播风险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11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